

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前柵門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許可申請聲明書

本人（機關）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並特別注意生態維護與登山遊客安全，同時願接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金門分隊人員查核。茲同意下列相關聲明：

1. 確認已於申請前明瞭「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許可證申請要點」相關規定。
2. 同意個人資料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太武山玉章路（玉章路牌樓至屏東）路段車輛通行許可證申請」作業使用。
3. 所提各項書面資料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核實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因而發生安全問題與金管處無涉，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因個人及車輛保養、機械折舊等非屬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發生事故者，自負相關責任並放棄國家賠償申請。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聲明書人（機關）（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